



大会

Distr.: Limited
3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a)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
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加强联合国紧急
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以及决议附件中的指导原则，并重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相关决议及经社理事会的商定结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报告、¹ 关于中央应急基金的报告² 和该报告中有关中央应急基金独立审查结果的摘要，³

¹ A/63/81-E/2008/71。

² A/63/348。

³ 同上，第 20 至 63 段。



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要遵守的中立、人道、公正和独立原则，

深为关切当前全球粮食危机产生的影响和这一危机带来的紧迫人道主义挑战，欣见秘书长设立全球粮食保障危机高级别工作队，并强调必须执行有关综合行动框架，

强调需要筹集足够、可以预测、及时并有灵活性的资源，根据通过评估确定的需求，按比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期全面满足所有方面的需求和应对各种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并为此确认中央应急基金取得的成就，

深为关切会员国和联合国人道主义应对能力因自然灾害、包括气候变化的影响，正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重申必须实施《2005-2015 年兵庫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⁴ 包括为备灾等减少灾害风险的措施提供足够资源，

强调，必须加强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国际合作，重申关于国际社会在发生自然灾害时合作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第十二号决议，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紧急情况中，仍有针对平民的蓄意暴力行为，其中有包括性暴力在内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

谴责不断增加的蓄意暴力袭击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的行为及这些行为对为需要援助的居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产生的不利影响，

向所有为推动人道主义事业开展工作的人道主义人员，包括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并向那些因公殉职的人，**表示敬意**，

确认，要更可预测和更有效地做出反应，就要建立国家和地方的备灾和救灾能力，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为改进人道主义应急反应作出努力，包括加强人道主义反应能力，改进人道主义协调，提高资金的可预测性和充足程度，加强对所有利益攸关者的问责，

确认联合国组织应在加强实地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继续与各国政府密切协调，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8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召开的第十一次人道主义事务会议的成果；

⁴ A/CONF.206/6，第一章，决议 2。

2.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努力，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并**吁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其他人道主义行为者和相关发展行动者继续同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合作，加强协调，提高人道主义援助的效力和效率；

3. **吁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并酌情吁请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者，继续作出努力，改进在发生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及复杂紧急情况时作出的人道主义反应，进一步加强各级的人道主义反应能力，继续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实地协调，包括酌情同受灾国家当局协调，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增强业绩和加强问责；

4. **认识到**，让相关人道主义行为者参与并与之开展协调，有利于提高人道主义反应的效力，鼓励联合国继续做出努力，加强在全球一级同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相关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其他参与机构建立的伙伴关系；

5. **请**秘书长加强向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的支持，包括提供必要的培训，查明资源，改进物色和甄选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的程序；

6. **重申**执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⁴的重要性，吁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提供更多的资金，用于采取措施减少灾害风险，包括防备和有效应对灾害和制订应急计划；

7.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相关组织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支持会员国为加强减灾和救灾能力做出的努力，并酌情支持为加强查明和监测包括脆弱性和自然灾害在内的灾害风险的系统做出的努力；

8. **确认**国际组织必须开展工作，支持各国努力改进应对灾害方面的国际合作，区域组织也必须酌情这样做，鼓励会员国，并在可行时，鼓励区域组织加强国际灾害救济工作的业务和法律框架，同时酌情考虑到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 2007 年 11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三次国际会议通过的《国内便利和管理国际救灾和初期恢复援助工作导则》；

9.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组织进一步采取措施，协调一致地迅速满足受影响居民的粮食和营养需求，同时力求这些措施起支持各国加强粮食保障的战略和方案的作用；

10. **鼓励**各国创造有利的环境，让地方当局以及全国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建立能力，以便更好地做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准备；

11. **鼓励**努力加强联合国实体、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同有关国家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有利于早日恢复、持久复原和重建的方式规划和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12. 又鼓励努力在应对紧急情况时提供教育，以便于从救济顺利过渡到发展；

13. 吁请联合国相关组织支持对联合呼吁进程作出的改进，除其他外，参与编制需求分析报告和共同人道主义行动计划，使这一进程进一步发展成为联合国开展战略规划和确定轻重缓急的工具，并争取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参与这一进程，同时重申，联合呼吁是同受灾国家协商后起草的；

14. 吁请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酌情同会员国协商，通过进一步拟定共同机制，提高人道主义需求评估的质量、透明度和可靠性，来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事实依据，评估它们提供援助的实际表现，确保这些组织以最有效的方式使用人道主义资源；

15. 吁请捐助者根据预估的需求，按比例调动充足、可以预测、及时和灵活的人道主义援助资源，同时鼓励努力遵守“人道主义捐助良好做法”原则；

16. 欣见中央应急基金在以更加及时和更加可以预测的方式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方面取得重大成就，强调必须审议关于中央应急基金的报告²中的结论和建议，以确保以最有效率、功效和透明度的方式使用资源；

17. 吁请所有会员国，并请私营部门以及所有相关个人和机构，考虑增加对中央应急基金的自愿捐款，并强调这些捐款应不在目前为人道主义方案所作的承诺和为国际发展合作提供的资源之列；

18. 请秘书长找人于中央应急基金开始业务活动第五年的年底，对基金的活动，包括基金实现其目标的能力、基金的行政管理、评估需求的程序和资源分配标准，进行一次独立审查，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审查的结论和建议；

19. 请会员国、私营部门和所有相关的个人和机构考虑自愿捐款给其他人道主义筹资机制；

20. 重申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应获得充足和更可预测的资金；

21. 再次确认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的当事方都有义务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并请各国弘扬保护平民的文化，同时考虑到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特殊需要；

22. 吁请各国对武装冲突中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采取预防措施和有效的应对措施，确保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义务，迅速将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23. 敦促所有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发生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确保其法律和机构体制足以防范、迅速调查和起诉基于性别的

暴力行为，并吁请各国、联合国和所有相关人道主义组织更好地进行协调，统一做出反应，增强能力以便为这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服务；

24. **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⁵ 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鼓励会员国和人道主义机构继续合作，努力以更可预测的方式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并为此吁请国际社会在接到要求时，为各国的能力建设提供支助；

25. **吁请**各国和在有人道主义人员活动的国家中、特别是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发生的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当事方，按照国际法和本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同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出入，并确保用品和设备的运送，使他们能够高效率地做好援助受灾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工作；

26. **决定**指定 8 月 19 日为世界人道主义日，以促进在世界各地提高公众对人道主义援助活动和对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的认识；向所有为推动人道主义事业开展工作的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并向那些因公殉职的人，表示敬意；请所有会员国、请联合国系统实体根据现有资源并请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每年以适当方式举办世界人道主义日活动；

27.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在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向大会提交关于使用中央应急基金详细情况的报告。

⁵ E/CN.4/1998/53/Add.2，附件。